



牛锦红 ◎ 著

媒体与司法的**博弈**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重大案件研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2012SJB8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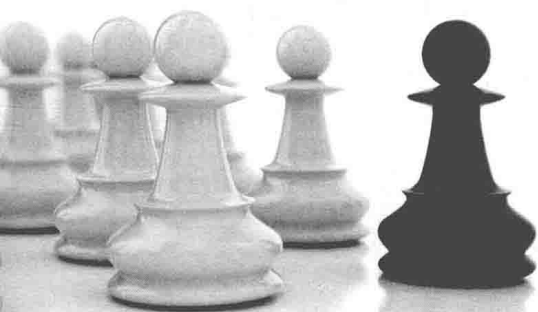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重点课题“民国司法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3SFB1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13CFX035）

媒体与司法的博弈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重大案件研析

牛锦红◎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体与司法的博弈：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重大案件研析 / 牛锦红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093-7138-1

I. ①媒… II. ①牛… III. ①媒体（新闻）—关系—司法—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G219.296 ②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8802号

策划编辑：黄会丽

封面设计：杨泽江

媒体与司法的博弈：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重大案件研析

MEITI YU SIFA DE BOYI: JINDAI ZHONGGUO MEITI YU SIFA ZHONGDA ANJIAN YANXI

著者 / 牛锦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640毫米×960毫米 16

印张 / 19 字数 / 213千

版次 /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138-1

定价：49.00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的概况	3
一、近代中国报刊媒体的发展状况	3
二、近代中国的司法状况	7
三、《申报》等报刊对司法案件的关注	10
第二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的意义	13
一、有利于中国法律史学科的研究与建设	13
二、有利于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和司法制度建设	16
三、有利于新闻传媒和司法队伍建设	18
第三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发展脉络	19
一、清末时期：媒体与司法的首次碰撞	20
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媒体与司法的变幻风云	22
三、北洋政府时期：媒体与司法的政治冲突	23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进步与异化	24

第二章 清末时期：首次碰撞中的媒体与司法	27
第一节 《申报》与“杨月楼案”	27
一、《申报》对“杨月楼案”的报道	28
二、“杨月楼案”中的媒体与司法之冲突	38
三、《申报》报道“杨月楼案”的教训与启示	45
第二节 《申报》与“杨乃武案”	49
一、《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报道过程	50
二、媒体对“杨乃武案”的关注要点	56
第三节 媒体与“沈荃案”	62
一、“沈荃案”简介	62
二、媒体对“沈荃案”的报道过程	64
三、媒体揭露沈荃被处死的主要原因	66
四、媒体对“沈荃案”司法问题的抨击	69
第四节 媒体与“苏报案”	73
一、媒体聚焦“苏报案”	74
二、中外报纸关注的司法重点	76
三、“苏报案”中司法对媒体的关注与利用	83
第五节 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冲突	85
第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变幻风云下的媒体与司法	90
第一节 媒体与“姚荣泽案”	90
一、媒体视野：“民国第一案”之案情起伏	91
二、相互关系：媒体舆论与司法反应	94
三、司法之争：伍廷芳与陈其美的首次舆论之战	102

第二节 媒体与“宋汉章案”	111
一、“宋汉章案”的媒体报道	111
二、《申报》与《时报》报道“宋汉章案”的比较	119
三、陈其美与伍廷芳关于“宋汉章案”的争议焦点	126
第三节 媒体自由对司法的影响	131
第四章 北洋政府时期：政治主导下的媒体与司法	136
第一节 媒体与“宋教仁案”	136
一、“宋教仁案”的媒体舆论	137
二、“媒体审判”现象及引发的争议	143
三、“媒体审判”之殇	148
第二节 媒体与“章士钊系列案”	149
一、“章士钊系列案”的简况	149
二、司法与媒体关系异化的表现	152
三、媒体、司法与政治之关联	154
四、深层剖析：“鲁迅诉章士钊案”胜诉原因	158
第三节 媒体与“李大钊案”	161
一、“李大钊案”的政治背景	161
二、“李大钊案”的报道过程与特色	163
三、“李大钊案”的审判舆论倾向	170
四、政治主导下的法庭审判结果	173
第四节 媒体与司法关系中的政治因素	176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进步与异化共存的媒体与司法	179
第一节 媒体与“陈独秀案”	179
一、案情简介	179
二、主要媒体报道和舆论倾向	181
三、“陈独秀案”与“李大钊案”中的媒体舆论对比	188
第二节 媒体与“李公朴、闻一多案”	195
一、“李公朴、闻一多案”简介	195
二、各大报刊对“李公朴、闻一多案”的舆论导向	197
三、政府、司法对媒体舆论的反应	211
第三节 媒体与司法博弈中的进步与异化	214
第六章 近代中国报刊媒体与司法改革	219
第一节 普通报刊与司法改革	220
一、《万国公报》与清末司法问题	220
二、《申报》与近代中国司法问题	230
第二节 法学刊物与司法改革	241
一、司法类法学期刊	242
二、综合类法学期刊	247
第三节 民初报刊以土地纠纷为例所展现的司法图景	251
一、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概况	251
二、民初江苏地方土地纠纷案件的判决依据	253
三、民初大理院土地纠纷案件的判决依据	256
四、民初司法判决依据多样性的法理评析	261

第七章 近代中国新闻立法规制媒体舆论的历史析论	267
第一节 近代中国新闻立法规制媒体舆论的思想溯源	268
第二节 近代中国新闻立法规制媒体舆论的制度构建	272
第三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异化的主要诱因	277
第四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历史启示	280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95

第一章 引言

司法 (Justice), 又称法的适用, 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 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媒体 (Media) 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Medius”, 音译为媒介, 意为两者之间。媒体是指传播信息的媒介, 是人们用来传递信息与获取信息的工具、渠道、载体、中介物或技术手段。传统的媒体主要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当前已进入到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新媒体时代。不管是传统媒体还是新媒体都与司法之间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

西方近现代法律监督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国家权力运作进行广泛的舆论监督。传统中国社会中也有简单的舆论监督形式, “自古圣贤乐闻诽谤之言, 听舆人之论”,^① 就是指古人对舆论监督的重视和自觉接受, 但古代舆论监督的媒介和方法极为有限。随着科技的进步与民主自

① 《晋书·王沉传》。

由的发展，近代报刊逐渐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来自政治系统外的舆论监督力量。^①清末驻美公使伍廷芳对报刊舆论监督作用大力推崇，其在书中道：“拿破仑曰，有人与报纸作对，无异与三千毛瑟作敌……。若论其重要，则在言论界为民口舌之代表；对于行政方面，是处于监督地位。凡地方有所整顿，有所改革，利害损益，均可直陈，以待牧民之采择。官吏贤否，褒贬从公，俾申众情，而黜莠劣，此报纸之天职也。西报记者，必博学通儒乃能膺此责任。地方政府，时恃其论说，以作导师。”^②伍廷芳认为记者要博学通儒，报刊应体现民意，而政府、司法等要以媒体言论为导师。但是从整体上看，由于历史上各封建王朝大都实行文化专制制度，加上缺乏必要的和先进的舆论传播媒介，所以中国传统社会中并不存在近现代意义上的通过社会舆论来影响国家权力运作的舆论监督体制。鸦片战争之后，在社会的转型过程中，随着诸如报纸、广播、出版、电台等新式传播媒介的引入以及各种政治性社会团体和新式知识分子阶层的出现，中国社会开始出现了新式的舆论监督，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来自国家权力系统外部的监督力量，并且步入了初步法制化的轨道。

司法过程所显示的刺激性以及其所蕴含的丰富内容，对于各国传媒都具有永恒的魅力。民众对司法新闻十分关注，媒体在满足公众知情需要的同时亦要反映公众对司法的批评。对于媒体报

① 刘力：“近代中国报刊舆论的兴起及影响——以〈申报〉与‘杨乃武案’为中心的探讨”，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64页。

② 伍廷芳：“中华民国图治刍议”，载《伍廷芳集》下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608页。

道司法，新闻界普遍认为：“传媒虽不是法定的监督机构，不享有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力，但它在反映和代表舆论时，享有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权、批评建议权和知情权。传媒作为公民实现上述三项权利的载体，客观上具有监督司法的效能”。^① 报纸作为大众传播的重要载体，主要以社会时事评论为主，能够起到舆论监督的作用。而媒体对案件全方面的调查、研究和议论，确保了新闻信息价值的最大化，也能进一步促进司法审理的公开化，从而最大程度保证司法审判的公正性。但自从媒体开始报道司法问题，由于两者间缺少共识、缺少法律保护与合理的调整，媒体与司法的关系一直处于不稳定的变化之中，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新闻批评与司法尊严、新闻采访与司法秩序的冲突时常出现。尤其近代中国以报刊为主的媒体与司法间的关系更是变化无常、冲突不断，其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

第一节 近代中国媒体与司法的概况

一、近代中国报刊媒体的发展状况

报刊不仅仅是一种客观物质形态，也是传播者与传播载体紧密结合后的产物，更是反映社会内在要求、引领社会变化发展的利器；报刊往往能通过聚集舆论而把人们联系在一起，促进相互间

^① 孙旭培：《自由与法框架下的新闻改革》，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7页。

的认知沟通和情感交流，强化人们对特定事件的认同感和特定社会的归属感。^①我国现代报纸之产生，均出自外人之手。^②且看中国近代的办报活动，如果从1815年创办《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算起，^③最初的几十年，没有中国人自己创办或主持的报刊。19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在华外报不断发展，西方资产阶级法治思想和新闻思想同时传入中国，一部分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报刊等大众传媒的舆论监督作用开始有了初步认识，并开始着手积极创办中国自己的报刊媒体。1895年堂堂中华帝国在甲午战争中竟败于东洋“岛夷”之手，这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刺激很大，他们在各地组织学会，采取办报刊、设学堂等办法鼓吹变法图强。据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记载：“我国人民所办之报纸，在同治末已有之，特当时只视为商业之一种，姑试为之，固无明显之主张也。其形式既不脱外报窠臼，其发行亦多假名外人。迨中日战争之后，强学会之《中外纪闻》出，始开人民论政之端。此后上海、香港与日本，乃成民报产生之三大区域。其性质又有君宪、民主、国粹及迎合时好之多种，故称之为勃兴时期；而辛亥革命之成功，实基于此。”^④清末民初报刊繁荣是不争的事实，据方汉奇《中国新闻传播史》统计：“1901年我国创办报刊达34种，1902年为46种，1903年53种，1904年71种，1905年85种，1906年清廷启动预备立宪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每年新创报刊均过百种：1906

① 刘兴豪：“论中国近代报刊舆论的社会动员力”，载《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②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年版，第67页。

③ 戈公振认为《察世俗每月统记传》是我国有正式报纸之始。

④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年版，第20页。

年为113种,1907年110种,1908年118种,1909年116种,1910年136种,1911年209种。”^①另据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统计:“我国报纸之发展,其信而有征者,据《时事新报》论载,由嘉庆二十年至咸丰十一年之四十六年中,计有报纸八种,均教会发行,至光绪十二年,增至七八十种。是二十四年中,较前加至九倍强。又据《第二届世界报界大会记事录》载,民国十年全国共有报纸一千三百三十四种,是四十年中,较前又加至十五倍弱。今据‘中外报章类纂社’所调查,最近二年中华文之每日发行者共有六百二十八种。”^②虽然现代学者方汉奇与近代学者戈公振在统计报纸发展数目时的标准与依据不同,但我们通过数字的相比,可见清末民初的报刊业发展之迅速,国人掀起一股创办报刊的热潮并初具规模,呈现一片繁荣之势,并对当时社会影响重大。

1874年2月4日,王韬于香港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政论报纸《循环日报》,并在该报主笔十年,以“变法自强”为办报宗旨,发表了数百篇评论时政的文章,宣传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主张在政治上建立一个“君民共治”的国家。他认为办报的宗旨是“立言”,他在创办《循环日报》时明确表示其目的是“借日报立言”,通过报纸来宣传自强主张。他认为报纸的功能和作用是一个“通”字,报纸可以使“民隐得以上达,君惠得以下逮”“达内事于外”和“通外情于内”。王韬还在中国最早提出了言论自由的要求,呼吁朝廷放宽言禁,允许民间办报纸,允许报纸“指陈时事,无所

① 方汉奇:《中国新闻传播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年版,第353页。

忌讳”，希望官方对报纸的言论要本着“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戒”的态度去对待。他认为言论自由是国家兴盛发达的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民众都噤若寒蝉的话，那么离灭亡就不远了。在王韬办报方针的指引下，《循环日报》在香港独树一帜。郑观应和容闳等同时代的改良主义学者纷纷在《循环日报》上发表变法改良文章，使该报一时成为言论中心，“国有大事，士林皆重其所出”。^①以致于在《申报》创刊初期，经常转载《循环日报》的政论文章。

整个近代中国影响力较大的报刊媒体当属《申报》，《申报》原名《申江新报》，1872年4月30日（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海创刊，1949年5月27日停刊，为近代中国发行时间最久、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报纸，是中国现代报纸业开端的标志。它前后总计经营了77年，历经晚清、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三个时代，共出版27000余期，出版时间之长，影响之广泛，是同时期其它报纸难以企及的，在中国新闻史和社会史研究上都占有重要地位，被人称为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百科全书”。美查创办《申报》时，曾试图以中国人易于接受的方式，把西方近代新闻观移植到中国。为此，他聘请了一些接受了西方新思潮的华人知识分子办报。为办好《申报》，美查派人赴香港实地考察中文报纸。正如其创刊告白所说：“新闻纸之制创自西人，传入中土，向见于香港唐字新闻，体例甚善，今仿其意，设《申报》于上洋。”^②由于受开风

^① 胡文龙：《中国新闻评论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1、43页。

^② “本馆告白”，载《申报》1872年4月30日。

气之先的香港报业的影响,《申报》是大陆较早以近代新闻媒体面目出现的中文报刊之一,“凡国家之政治,风俗之变迁,中外交涉之要务,商贾贸易之利弊,与夫一切可惊可愕可喜之事,是以新人听闻者,靡不毕载”。^①而美查则明确地表明该报的意图是“对国家使除其弊,望其振兴”,^②体现出近代新闻媒体的社会舆论特点。

当时办报人认为报馆的职责主要是监督政府和指导国民,媒体人的职责是破除旧观念,输入新思想。而其中对于司法的关注则是树立新社会观念的重要内容。根据《申报》的办报方针,对于反映国家法律现实状态的司法特别关注,其中对风传沪浙、继则闻于全国的“杨月楼案”和“杨乃武案”给予充分关注自然是题中之义。后来随着《大公报》《国民日报》《时报》等各类普通报刊的迅速发展,各报刊均对当时重案要案、司法状况、司法改革等问题给予报道与评论,体现了报刊媒体对司法案件与司法问题的重视和监督。同时,一些法律类综合刊物和司法专刊(如《司法公报》《江苏省司法汇报》《法律周刊》等)纷纷在民国前后创刊,尤其关注司法独立与司法改革等问题。

二、近代中国的司法状况

清末民初时期司法方面最主要的问题有三个:司法独立、司法主权和司法文明。中国自国家建立之日,就确立了君主制,从秦

① “本馆告白”,载《申报》1872年4月30日。

② “本馆作报本意”,载《申报》1875年10月11日。

朝直到清朝灭亡，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在中国存在了 2000 多年。在专制政体下，皇帝的“金口玉言”即为法律，而司法权附属于行政权，各级行政官吏兼办司法案件，行政官员兼理司法的同时，相伴其始终的是惨烈的刑讯逼供，这种司法不独立和司法不文明的情况随着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结束而日渐改变。同时，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的司法主权遭到破坏，外国侵略者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获得了领事裁判权，通称“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制度一方面是对中国独立司法主权的践踏，但另一方面，它也将近代西方先进的司法观念和制度引入中国，给传统司法带来巨大的冲击，尤其对落后的司法不独立和不文明现象有极大的冲击。

1902 年，张之洞以兼办通商大臣身份与各国修订商约，英、日、美、葡等国表示，在清政府改良司法“皆臻完善”以后，可以放弃领事裁判权。为此，清廷下诏：“现在通商交涉事宜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改，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①从而揭开了清末法制改革的序幕。1906 年，清廷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并着手进行官制改革：“首分权以定限，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司法之权，则属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审判，而法部监督之，均与政府相对峙，而不为所节。”^②在近代西方“三权分立”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下，清廷开始了司法体制的改革。1906 年 11 月 6 日，清政府下

① 沈家本：“奏议·删除律例内重法折”，载《寄簪文存》卷一，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

②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463~465 页。

谕，将刑部改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不再具有审判职能；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在法部设置总检察厅，作为最高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1906 年底在京师设立高等审判厅、城内外地方审判厅和城隍局，形成四级三审制度。1907 年开始，又仿照日本法院体制决定在各省设高等审判厅。府（直属州）设地方审判厅，州县设初级审判厅，将四级三审制推向全国。此外，各省的按察使改为提法司，作为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至此，中国近现代司法机关体系初步确立。同时，清政府仿照法国，尤其是日本的体制，将总检察厅置于大理院内，实行审检合署。一改中国古代监察机关兼掌监察和审判职能的旧观，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专司法律监督之责，建立了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离的近代司法制度。清政府还初步引进了西方近现代诉讼制度、审判原则等，如在审判制度方面，规定了审判公开、允许辩论等原则，并明确了预审、合议、公判、复审等程序。虽然从法律文本的内容上来看，清末司法体制的构建有很大的突破，但由于清王朝很快覆灭，使得清末司法改革的成果更多停留在纸面上，而在现实中并没有发挥真正的作用，甚至形式意义上的从中央到地方的独立司法机构也未来得及完全建立起来。^①民国时期，临时政府、北洋政府与南京政府在清末司法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清末一些司法成果变为现实，在司法独立、司法主权和司法文明等方面有所改进，司法改革有一定的历史进步。但总的来讲，近代时期的司法改革也多停留在文本的层面，被媒体报道的司法大案在程序、实体方面都存在较多问题。

① 贾孔会：“中国近代司法改革刍议”，载《安徽史学》2003 年第 4 期。